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 第8号

(总第173号)

## 目 录

### 【玉政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广西北流会仙河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玉林市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称号的决定

玉政发〔2017〕17号 ..... (2)

### 【玉政办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40号 .....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41号 ..... (4)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五彩田园种业小镇建设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43号 ..... (6)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市直党政机关公务租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44号 ..... (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45号 ..... (11)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17〕46号 ..... (13)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47号 ..... (16)

### 【玉政干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17〕32—33号 ..... (19)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广西北流会仙河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玉林市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称号的决定

玉政发〔2017〕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2016—2017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26号），经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广西北流会仙河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考评验收，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西北流会仙河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玉林市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

范区”称号。

希望广西北流会仙河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再接再厉，严格管理，不断提升示范区经营组织化、装备设施化、生产标准化、要素集成化、特色产业化水平，加快带动拓展区和辐射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建设。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2日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市区 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

## 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

好转，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桂办发〔2014〕35号）、《中共玉林市委员会、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玉发〔2014〕12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年度考核。各开发园区管委，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参照本办法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安委会负责组织，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健全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和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推进依法治理。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三）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落实监管执法经费、装备，创新监管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四）加强安全预防。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实施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五）强化基础建设。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科技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六）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制定实施职业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机制。加强企业职业健康基础建设，加快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组织开展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

（七）防范遏制事故。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第六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七条** 在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经市安委会办公室认定，给予适当加分。

**第八条** 综合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

得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

得分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

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较大以上事故防控情况考核，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发生负有责任的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等情形的按不合格评定。

**第十条** 动态报送、审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各县（市、区）政府每年元月5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自评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现场核查抽查。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经市安委会审定、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各县（市、区）政府通报，对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市政府予以表扬。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抄送市纪委、市党委组织部、市绩效办、市综治办、市文明办，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政府，责令其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向市安委会书面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限期整改到位。

**第十三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

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次，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依据本办法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经市安委会同意后实施。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西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畜禽 规模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

## 广西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

随着广西“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以下简称“五彩田园”示范区）的发展，畜禽规模养殖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日渐突出。为切实减轻

畜禽规模养殖业污染，突出做好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环境保护工作，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五彩田园”示范区畜禽规模养

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生态文明的理论为指导，以保护生态环境、城乡饮用水源和市内江河无污染为目标，围绕“美丽玉林·清洁乡村”的工作要求，合理优化畜禽规模养殖业生产布局，推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改善和提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和谐健康发展。

### 二、划定原则及依据

#### （一）划定原则

1.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城乡饮用水安全的原则；
2.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规模养殖业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3.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4.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 （二）划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玉林市畜牧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规范。

### 三、划定区域

“五彩田园”示范区北至玉北大道，南至珊罗镇、塘岸镇，东至北流江，西至南流江、民主南路，规划面积108.6平方公里。涵盖玉东新区、玉州区、北流市、陆川县等县（市、区）的28个行政村。“五彩田园”示范区实行全面禁养（限养），其中，禁养区范围88平方公里，限养区范围20平方公里（详见附图）。禁养区范围包含城市规划区及“五彩田园”核心区。城市规划区主要为玉柴产业新城、陆川县工业园区、玉东新区、北流城市规划区部分区域；“五彩田园”核心区为会仙河公园、南药园、水月岩景区、龙珠湖景区、现代农业技术展示馆、荷塘月色等。

### 四、具体要求

（一）禁养区内禁止规模饲养畜禽，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原有的养殖场（小区），由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责令关停或搬迁，到2017年底“五彩田园”禁养区内基本实现禁养目标。

（二）限养区内逐步控制和削减畜禽饲养总量，特别是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要求的畜禽规模养殖场。限养区内原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到2017年底，限养区内养殖场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未达标的要关停或搬迁。

### 五、其他

规模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执行。

附件：玉林“五彩田园”核心区总体发展规划（禁养区、限养区图）（略）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西五彩田园种业小镇建设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五彩田园种业小镇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

## 广西五彩田园种业小镇建设方案

为贯彻实施科技兴农战略，整合优化玉林种业产业资源配置，推动玉林种业体制创新，加快推进玉林种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加速形成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产业体系，全面提升玉林现代种业产业的竞争力、影响力和控制力，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工作部署要求，计划在五彩田园规划建设广西五彩田园种业小镇（以下简称“种业小镇”），作为玉林发展现代种业的创新平台和“三农”发展的新引擎。为高效有序推进种业小镇建设，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打造中国南方“种业硅谷”为目标，以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为途径，加快玉林现代种业发展要素聚集和全产业链开发，促进产业提档升

级，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业发达、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种业发展道路，推动玉林种业产业提质增效，为玉林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动能。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在加大政府规划引导、协调发展、政策扶持、资源整合等方面力度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行“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模式，优化种业小镇软硬件环境。

——坚持平台建设和体制创新相结合。以重大平台建设促进种业体制改革，建设和引进一批具有国内影响力的种业研发创新平台、种业交易平台。依托平台运行促进体制改革创新，强化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主体作用，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机制，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

——坚持聚集前沿和重点突破相结合。聚焦国内外种业科技创新前沿，整合和统筹各方资源进驻种业小镇，在原始创新、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

相关领域取得明显进展，加快玉林种业行业创新，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上实现新突破。

### 三、建设地点和规模

种业小镇位于玉铁高速路北流市塘岸镇出口、玉东新区茂林镇与北流市塘岸镇相接壤的区域，一期规划 5000 亩，二期规划 10000 亩。

### 四、功能定位

种业小镇按照“创新驱动、产业兴镇、服务三农、联系东盟”的发展思路，紧密结合行业特点及企业和科研院所需求，规划建设成为集种业科技研发、种子加工、仓储物流、展示交易、成果转化、观光休闲、产业文化于一体的种业特色小镇，打造国内知名的“种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实现科研创新、企业孵化、会展展示、交易结算和公共服务五大功能。

### 五、空间布局

在立足广西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功能布局的基础上，结合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自身规律，在种业小镇重点划分：试验与制种功能片区、研发与创新功能片区、会展与贸易功能片区、休闲与文化功能片区。

### 六、发展目标

立足玉林、辐射西南、面向东盟，通过重点工程和示范项目带动，衍生相关产业链，推动种业小镇产业集群发展。按“一年打基础、三年初见成效、五年初步建成”的目标推进建设，力争到 2020 年把种业小镇打造成为中国南方“种业硅谷”；建成涵盖种植、畜牧、水产业的现代种业产业园区，年产值达 100 亿元以上。

### 七、运营主体

种业小镇由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运营管理。

## 八、建设内容

(一) 编制广西五彩田园种业小镇建设规划(2017-2027 年)。

(二) 种业小镇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水、电、路、网、办公区楼房、研发区楼房、企业生产用房等)。

(三) 国家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玉林分中心项目。

(四) 组织申报农业部农作物种质资源库项目。

(五) 组织申报广西种业技术研究中心。

(六) 种业生产加工基地。

(七) 种业文化展示中心(种业博物馆、种业文化创意园、种业文化科普教育基地、种业展览展示馆等)。

(八) 种业交易中心(包括种子交易服务机构、种子质量检测机构、种业大数据中心机构、品种权拍卖交易中心等)。

(九) 种业总部基地。

(十) 种业试验基地。

(十一) 种业孵化中心。

(十二) 植物检疫中心。

(十三) 专家公寓楼。

(十四) 种业小镇的商业配套设施。

## 九、保障措施

(一) 成立广西五彩田园种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种业小镇建设过程中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协调。

(二) 由市财税、国土、农委、住建、科技、人社等相关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市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市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

## 玉林市市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务租车的范围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快建立新型公务用车制度，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直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完成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单位，即市委各部门和市纪委、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协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行为。

**第三条** 各单位应按规定统筹使用受委托管理的应急、机要通信用车，确保工作正常运转。按照中央、自治区以及玉林市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开展公务租车活动。

**第四条** 各单位一般公务出行应遵守以下要求：玉林城区范围内的公务出行，原则上由个人自行选择社会化出行方式，费用支出在个人公务交通补贴中解决。到玉林城区范围外的公务出差，原则上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特别是有高铁（动车）通达的市县，原则上乘坐高铁（动车）前往。

**第五条** 各单位在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前提下，有以下情况，且按市直应急、机要通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统筹使用本单位受委托管理的应急、机要通信用车后仍无法保障的，可进行公务租车：

（一）经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主办或承办市级及以上层面开展的大型活动。

（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举办或组织4人及以上（含司机）参加集体性会议、培训、集

会、参观、党建、群团等活动，不便个人单独前往的。

（三）接待上级部门考察调研、接待外宾、应对紧急公务出差和处理突发情况的。

（四）前往乡镇及村（含城区所辖乡镇）开展联合调研、检查等，工作地点无公共交通或公共交通不便的，应按就近原则从出差目的地附近市县城租区租用车辆。

无委托管理车辆的单位由市机关应急机要通信车辆管理平台出具租车意见。

### 第三章 公务用车的标准及审批

**第六条** 在玉林城区范围内的公务用车，原则上在市直公务用车平台租用车辆。市直公务用车平台具体收费标准由市物价局商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市直公务用车平台车辆无法满足时，可按相关规定向社会租用车辆。市财政局根据各单位租车情况，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社会租用车辆定点服务供应商和各类车型中标价格，供应商的中标价格为最高限价，各单位在不高于各类车型最高限价的前提下与供应商议定具体价格。

**第七条** 在玉林城区范围外的公务用车，参照当地公务用车标准执行。当地没有出台公务用车标准的，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按市场价格租用。

**第八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公务用车审批制度，按程序从严审批。各单位公务用车要认真填报《公务用车内部审批表》（详见附件）。

**第九条** 各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租用车辆，不得长期租用车辆。单次公务用车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0天（含10天），超过10天的，必须报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

**第十条** 各单位根据乘坐人数、经费预算、使用地点等因素，合理确定租用车辆的类型。原则上不允许超过市直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的标准

租用车辆，特殊情况需要超标准租用的，应从严审批，并在《公务用车内部审批表》中作出说明。

### 第四章 公务用车预算安排及执行

**第十一条** 公务用车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各单位公务用车经费预算在部门年度预算公用经费中统筹解决，原则上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安排。公用经费不够安排，需调剂解决的，由市财政局按照总额控制的原则进行审批。

各单位年度预算中安排的会议费、培训费，已包含租车费用的，相关支出按照现行的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属于出差性质的公务用车，列入经济分类科目“差旅费”；在玉林城区内的公务用车，列入经济分类科目“其他交通费用”。

**第十二条** 属于出差性质的公务用车，租车期间，个人不再领取差旅费市内交通补贴；乘坐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车辆的，由个人在领取的差旅费市内交通补贴中向提供车辆的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公务用车用于接待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由多个单位联合开展的督查、调研等工作，由牵头单位按规定统筹租车事宜。

**第十四条** 公务用车费用结算应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结算，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结算。各单位进行公务用车费用账务处理时，必须附《公务用车内部审批表》和发票作为原始凭证。各单位要严格公务用车经费的预算安排和执行，公务用车经费纳入单位预决算反映，并按照部门预算有关规定执行，同步于部门预决算公开。

###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

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规定。各单位应建立公务租车台账，加强对本单位公务租车活动和经费报销的管理，对本单位公务租车审批、费用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单位公务租车第一责任人，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公务租车费用支出进行审核把关。各单位要将公务租车列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范围，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单位对各单位公务租车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

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垂直管理部门公务租车按所在地标准执行。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市直事业单位对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公务租车内部审批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租车事由及人数         |  |
| 租车使用地点<br>及时间安排 |  |
| 租用车辆类型及数量       |  |
| 租车科室<br>领导意见    |  |
| 车辆管理部门<br>意见    |  |
| 部门（单位）<br>领导意见  |  |
| 租车费用<br>（标准/总额） |  |
| 备注              |  |

注：超标准租用车辆的须作出说明。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

## 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65号）精神，为确保我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制调整顺利实施，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建立科学公正、权威高效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为目标，理顺权责关系，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强化技术支撑能力，提高监管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坚持科学高效的原则，优化资源配置，改进工作方式。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既解放思想，体现中央、自治区改革精神，又实事求是，立足我市实际，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制调整（以下简称管理体制调整）各项工作。

### 二、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领导，特成立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丘德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吕剑枫 副市长  
成 员：植耀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宁春泉 市政府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靳 忠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李静华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党组书记  
邹志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莫 薇 市编委办副主任、调研员  
杨 军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覃 仪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景春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李静华同志兼任。

### 三、主要任务

（一）调整管理体制。组建玉林市食品药品检

检验检测中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食品药品检验所基础上组建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机构级别为副处级），为玉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食品药品检验所事业编制和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下划后，分别纳入玉林市事业编制和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总额，由玉林市机构编制部门管理。

## （二）经费资产划转。

调整经费保障机制。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食品药品检验所下放后，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市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

做好资产划转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食品药品检验所配合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清产核资和下划移交工作。将目前所有实际使用的资产（房产、地产、设备等）分类登记造册，汇总报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后，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后划转市人民政府管理（办公用房及其相应的土地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管理，设备等其他资产由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管理）。划转前涉及在建、新建项目形成的资金缺口和临时性债权债务，由市财政局负责接收和处理。

（三）保障人员待遇。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食品药品检验所下放后，实行属地管理，在职人员和移交后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其收入和各项待遇执行玉林市标准，社会保障关系由我市管理。移交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不变，由我市管理和发放，并参加今后国家统一规定的离休费和基本养老金调整。

## 四、实施步骤

我市管理体制调整工作按以下步骤实施：

第一阶段：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5日，完成管理体制调整动员部署工作。召开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动员会，明确职责，细化分工，落实责

任，部署开展管理体制调整工作。

第二阶段：2017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31日，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食品药品检验所下划基础性工作。与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接，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食品药品检验所资产登记、人员接收、编制划转和“三定方案”讨论等工作。

第三阶段：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完成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组建工作。各有关部门在按分工要求完成三定方案审核、组织机构设置、干部任免、工资待遇衔接等各项工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食品药品检验所基础上组建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五、工作分工

我市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具体任务分工明确如下：

（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食品药品检验所具体负责做好体制调整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食品药品检验所干部职工队伍稳定工作，落实政策解读和人员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干部职工的实际困难，确保人员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二）市编委办负责与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对接，并做好人员编制接收工作。

（三）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收人员和人事档案以及工资待遇衔接工作。

（四）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食品药品检验所等部门做好资产清查和下划接收工作。

（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管理体制调整后的“三定”方案（草案），报市编委审批。

（六）市委组织部牵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

责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主要负责同志的任免工作。

##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稳妥地做好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确保不因管理体制调整影响全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相关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做好各类经费、人员编制、资产的核定和划转工作。市编委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要加强对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究管理体制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 确保队伍稳定和工作运转。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性地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食品药品检验

所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确保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食品药品检验所在组织实施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同时，按时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

(三) 严肃工作纪律。管理体制调整期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编制、人员、资产、财务等划转接收工作。严禁在管理体制调整过程中违反工作纪律、机构编制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和保密纪律。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 做好政策解读。各有关部门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解读工作，大力宣传管理体制调整的重要意义、主要政策，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了解管理体制调整的目的、任务和措施，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营造支持参与管理体制调整的良好氛围。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17〕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7〕36号）精神，不断改善我市城市道路交通环境，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

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城市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以推进科技应用为支撑，以创新机制为动力，着力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顶层设计，优化交通组织，推进智能交通管理体系，强化综合治理，切实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创建安全畅通有序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 二、工作目标

(一) 近期目标（2017-2020年）。

准确把握城市道路交通发展规律，转变管理服务方式，建立健全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建设、管理

“三位一体”的综合管理机制；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城市道路交通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交通拥堵、行车难、停车难的“城市病”得到有效缓解；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城市道路慢行交通系统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得到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20%以上，工作日高峰时段城市公共交通平均时速不低于20公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守法出行、文明出行的理念深入人心。

## （二）中长期目标（2021-2030年）。

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格局；城市道路交通主干网络基本形成，道路密度、道路面积达到规定要求；构建完善绿色交通系统，建设完善的轨道交通系统；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法治意识明显增强。

## 三、具体措施

### （一）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顶层设计。

1. 加强城市道路交通体系规划。树立系统思维，统筹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科学构建城市道路交通系统。城市规划应优先考虑交通路网设计，定期开展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修编，完善公共交通规划、停车系统规划、慢行交通系统规划、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城市智能交通系统规划，推动建立城市交通影响评价制度。〔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

2. 建立城市道路交通协调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建立城市道路交通综合协调机制；组建城市道路交通专家组，定期研究城市道路交通问题。〔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公安、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

### （二）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科学开展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使用、改造和维护，要明确统一归口管理。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机制，保障维护运营经费。〔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

### （三）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组织。

1. 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合理布局路网结构，加大次干路、支路、街巷的建设改造力度，提高路网密度，提高道路通达性。完善城市骨干路网，合理规划建设城市快速道路网络，完善主次干道路网，逐步形成级配合理、运行高效的骨干路网。以城市更新及旧城综合整治为契机，打通微循环，提高交通可达性。广泛利用支路、街巷、社区道路发展慢行交通，倡导非机动车和步行出行方式。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结合实际逐步打开，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

2. 实施精细化交通组织。广泛运用交通工程技术，加强交叉口渠化设计，改善拥堵节点的交通组织方式。完善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因地制宜推广绿波控制、自适应调整，合理设置交通信号周期和配时，提高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水平。探索早晚高峰期间设置潮汐车道、可变车道、单向交通组织进出口控制等管理手段，治理交通拥堵节点，提高道路通行能力。进一步规范道路工程、市政工程、轨道建设等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管理，加强施工路段监管疏导，推行占补结合交通组织，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道路交通的影响。（牵头单位：公安

部门，配合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

3. 规范城市地下管廊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64号)精神，科学编制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建设区域，规范道路开挖和地下管廊建设。(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部门：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

#### (四) 加强城市静态交通管理。

全面清理停车设施挪用、占用现象，盘活现有停车资源，规范设置和清理道路停车泊位。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兼顾人防工作需要，推行在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校园操场及公园绿地等场所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放开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停车场建设。加快推进停车管理信息化建设。建设停车资源智能管理系统，收集并构建停车资源数据库，完成停车数据信息的动态采集和实时共享。(牵头单位：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部门：交通运输、公安、国土资源、人防、财政等部门)

#### (五) 推进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管理。

1. 加快城市道路智能交通建设。推进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建设，建成集交通信号控制、交通视频监控、执法管理、交通设施管理、交通信息发布、停车诱导、交通事件采集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系统平台。落实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与人员，建立系统操作、维护、管理等制度。(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

2. 优化城市道路交通信息服务。推广应用交

通信息服务手机 APP 软件，在基于互联网的 PC 端和移动终端中，实现交通路况、交通诱导、交通管制、占道施工等交通信息发布，查询城市公交、城市公共自行车、城市轨道交通等信息。(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部门：发展改革、交通运输、财政、市政管理等部门)

3. 强化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指挥。推动建立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基础数据库，加强交通信息采集、分析和研判，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指挥调度、综合管控能力，适应缓堵保畅、应急处突等实战需求。(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部门：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

#### (六) 推进绿色交通建设。

1. 全面落实公交优先政策。加强综合交通枢纽规划设计，落实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综合开发，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推动零距离换乘；推广港湾式城市道路公交候车岗亭；倡导城市公共交通专用道或优先车道建设；制定相关扶持措施，促进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发展，鼓励使用大容量、低能耗、乘坐舒适的新型公共交通工具。(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政管理等部门)

2. 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推动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向城市商业街区、建筑综合体、广场、大型居住社区以及滨河景观和绿地系统延伸，形成立体化、网络化、系统化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加强行人过街设施的规划建设，方便行人出行。推广设置安全岛、行人驻足区等二次过街安全设施和行人过街信号灯。(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部门：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市政管理、公安、财政等部门)

#### (七) 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执法。

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违法停车、酒后驾驶、

超速行驶、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非法占道经营等城市道路交通违法乱象的现场查处力度，集中整治交通秩序乱点。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源头管理，不定期开展城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城市道路交通执法监督，严格规范执法行为。〔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工商、质监等部门〕

#### （八）推进城市文明交通建设。

紧密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文明交通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电视、电台、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媒体不定期开展文明交通公益宣传，曝光道路交通违法乱象，传递文明交通正能量。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在人员密集的公园、车站、街道等公共场所设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鼓励社会力量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部门：交通运输、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政管理、教育、共青团、妇联、工会等部门〕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城市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建立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综合协调机制。要高度重视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重点工作，解决城市道路交通突出问题。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结合自身职能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职责，落实工作计划，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收到实效。

（三）加强人才培养。要加强城市规划、交通运输工程、交通工程、公路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等高端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升城市交通管理专业化水平；建立与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培训机制，定期安排人员参加高水平的专业培训，提升队伍整体水平。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

# 玉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 (2017年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各级各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3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的市有关部门。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和实施。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有27个：市委宣传部、政法委，市发改委、工信委、教育局、科技局、民委、公安局、财政局、环保局、住建委、农委、林业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委、旅发委、工商局、质监局、粮食局、法制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新闻办，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考核

主要从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两个方面，对食品安全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对市有关部门的考核主要从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和对市人民政府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安排落实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议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并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调整。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每年6月底前，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本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后印发实施。

**第七条**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实地检查。每年11月底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考核组，依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当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形成实地检查报告。实地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

（二）自查评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于次年1月5日前报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部门评审。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县（市、区）自评报告中相关指标内容进行考核评审，于次年1月中旬前形成书面意见送市食

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部门和单位对相关指标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四) 综合评议。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评审意见及实地检查情况等进行汇总,可参考第三方机构作出的有关评价,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作出综合评议。

对市有关部门的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考核组,依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进行考核。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的考核,形成考核报告,于次年2月底前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A、B、C三个等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得分排在前2名的为A级,得分排在第3名及以后的为B级。市有关部门得分排在前10名的为A级,得分排在第11名及以后的为B级。

各县(市、区)辖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一) 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市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一) 对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评定玉林市考核等级为C级负有主要责任的;

(二) 经查实因履职不到位,对县(市、区)考核等级为C级负有直接责任的。

**第九条** 考核结果交由市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以及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考核结果为C级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约谈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领导同志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被约谈的政府和部门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当年年度评优、授予荣誉称号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视情况,适时组织对有关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2月8日颁布的《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函〔2016〕85号)同时废止。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经研究决定：

任覃科同志为玉林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玉林市森林公安局局长、督察长（兼）职务；

任刘明轰同志为玉林市森林公安局局长、督察长（兼）。

（玉政干〔2017〕32号 2017年7月28日）

免去沈强同志的玉林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职务，到龄退休；

免去谢杰芳同志的玉林市司法局调研员职务，到龄退休；

免去蓝云明同志的玉林市残疾人联合会调研员职务，到龄退休。

（玉政干〔2017〕33号 2017年8月1日）